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2709号

原告：顾磊，男，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靳，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超，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段波帆，男，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原告顾磊与被告段波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3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顾磊委托诉讼代理人袁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段波帆经本院传票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顾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逾期违约金4000元（以50000元为本金，按月利率2%，从2017年11月20日暂计至2018年3月19日，要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7年11月20日，被告向原告借款50000元，并签订借款合同一份，双方对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支付方式、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同时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原告按照双方约定于2017年11月20日向被告转款50000元，被告出具收条。被告在收到款项后没有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付息的义务，其行为已严重违约。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段波帆未作答辩。

原告顾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原、被告身份证复印件、借款合同、借条、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收条等证据，被告段波帆未予质证。对原告顾磊提交的上述证据，本院经审查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原告顾磊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11月20日，顾磊与段波帆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段波帆向顾磊借款5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借款月利率3%。同日，顾磊向段波帆转款50000元，段波帆向顾磊出具收条一份，言明“今收到顾磊人民币伍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止”。此后，段波帆仅支付顾磊借款利息至2018年2月19日，余下借款本金及利息未付，致顾磊诉至本院，由此成讼。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顾磊主张被告段波帆差欠其借款，已提供借款合同、借条、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收条等证据在案佐证，被告段波帆未予抗辩，亦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本院对被告段波帆向原告顾磊借款的事实予以认定，现借款期限已满，原告顾磊主张被告段波帆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本院予以支持。原告顾磊主张被告段波帆按月利率2%支付借款利息，符合双方约定及法定标准，但借款利息应在扣除被告段波帆已支付部分款项后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段波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顾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20日起，按月利率2%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顾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50元，减半收取575元，由被告段波帆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应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周良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杨　满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